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
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321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6S3F0HNKG



目 录

一、 专项说明	1—4
---------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321 号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科技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6]D-158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1、持续经营

华夏科技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仅 42.70 万元，短期借款 3,501.47 万元，且存在逾期未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 51.90 万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夏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改善措施的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华夏科技公司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上述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2、期初合并范围

华夏科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首次



承接华夏科技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的相关规定,应当对华夏科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及审核上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上年度除子公司哈尔滨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股权并非由公司所持有,而是由实际控制人持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期初合并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和本期数的影响,以及是否需要作出前期差错更正和判断追溯重述的金额。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持续经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但根据判断认为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不适当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否定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夏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夏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改善措施的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华夏科技公司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上述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2、期初合并范围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



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华夏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1）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华夏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金额

基于上述所述理由以及依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事项对华夏科技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的影响程度，但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具有广泛性。

（2）对影响公司盈亏性质的考虑

考虑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未发生变化。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华夏科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鹏盛 A 审字[2025]00257 号），非标意见涉及事项为前期差错更正、纳入本年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中有 11 家企业的工商登记已经变更为大股东私人持有、捐赠资产产权瑕疵以及持续经营。

我们已取得法律意见书，人防车位实际并无产权，但使用权确为华夏科技公司所有，捐赠资产产权瑕疵保留事项已消除。

华夏科技公司纳入 2024 年度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12 家，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工商信息显示，除子公司哈尔滨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股权并非由公司所持有，而是由实际控制人持有。

报告期唐茂伟与黑龙江农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签订协议，至 2025



年12月31日，11家公司现已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等方面均与华夏科技公司实现完全分离，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期初合并范围对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和本期数仍存在影响，前期差错更正和纳入本年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中有11家企业的工商登记已经变更为大股东私人持有事项的影响在本期末消除。

持续经营能力在本期末未有显著改善，该保留事项在本期末消除。

五、其他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华夏科技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6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或电脑
扫描,了解详细
经营信息

名称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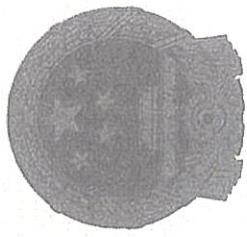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永兵
 Full name: 陈永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2-06
 Date of birth: 1986-02-0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5198602060437
 Identity card No.: 340825198602060437




证书编号: 11000423013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230139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09-27
 Date of Issue: 2010-09-27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hui Branch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hui Branch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号: 11000423013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Zhongshun Zhonghuan CPAs
 2017年9月23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CPAs
 2017年9月23日





姓名: 史小月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4-05-18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302241994051865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01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